

上海海事大学
后勤中心日常修缮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3-014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 海 海 事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后勤中心日常修缮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	编 号	招案 2023-0143
3	预算金额	/
4	招标概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38284558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杨俊、张豪、达钰琦 电 话：021-62445139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zhanghao@cwcc.net.cn
8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上海海事大学各校区内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在 5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单个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监理单位负责相关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3 年（其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期为 1 年，最多续签两次）。 各项目服务期：项目获批起至通过竣工备案、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10	监理费收费标准	参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沪府发[2011]1 号文规定
11	报价形式	费率报价（不接受超过 4% 的费率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5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3 时至 16 时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800 元/本 (售后不退)
1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7	提问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收件人: 张豪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邮箱: zhanghao@cwcc.net.cn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一楼大屏幕)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一楼大屏幕)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柒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帐户)</u> 开户银行: <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帐 号: <u>31641803001602577</u> <u>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 (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案 2023-0143, 投标保证金”</u>

22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服务报告（附件 5）；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7）；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内存入投标文件 word 版、盖章后扫描件，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7000 元。
30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后勤中心日常修缮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办公室或微信公众号“中世建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3-0143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后勤中心日常修缮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上海海事大学各校区内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在 5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单个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监理单位负责相关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总服务期：3 年（其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期为 1 年，最多续签两次）。

各项目服务期：项目获批起至通过竣工备案、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为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办公室或微信公众号“中世建咨”

方式：微信公众号或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售价：人民币 8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报价形式：费率报价（不接受超过 4% 的费率报价）。

（3）、年度委托工程监理项目数量约 30 个，监理费约 25 万元。

（4）、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38284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杨俊、张豪、达钰琦 021-62445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张豪、达钰琦

电 话： 021-6244513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招标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投标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费率。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费率应与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的投标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费率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及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上标明投标费率。

12.4.1 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报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
 - 19.2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费率、服务期限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质量和

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

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费率超过 4%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投标费率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投标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其它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上海海事大学后勤中心日常修缮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海事大学校区。
- 3、工程内容：上海海事大学各校区内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在 5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单个项目。

4、总服务期：3 年（其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期为 1 年，最多续签两次）。各项目服务期：项目获批起至通过竣工备案、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5、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各投标单位根据往年学校每年日常修缮改造项目数量及总金额情况综合考虑，上报不同项目概算区间的监理费率，投标单位须说明取费费率依据。

监理费用计算方式为：项目监理费用=监理项目预算或施工合同金额*费率，按季度或年度汇总结算，个别需要单独结算的项目可单独结算。

6、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2) 按季度或年度汇总已经竣工合格且所有工程资料归档后的监理工程费用，提交后勤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监理费。

7、年度委托工程监理项目数量约 30 个，监理费约 25 万元。

二、技术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相关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承担过相似工程项目的实践经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资格条件：

1) 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至少配备专业监理 1 名，土建专业或机电安装专业，土建专业优先考虑，既有土建专业又有机电安装专业证书的评审加分，拟派驻场人员同时还必须是安全监理，有相应证书，也可另外增派安全监理。专业监理及安全监理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并附相关证明资料。驻场期间，以上监理人员必须每天到场，如未达到驻场要求，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 进行处罚。

2) 各专业监理人员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3、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安全监理）工程师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或重新招标。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施工总承包人。

三、监理工作实施要求

1.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1.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1.3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1.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1.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处理相关索赔事宜。

1.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采集建筑物图像资料等，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2. 监理组人员的要求

2.1 监理组人员的资格条件：见上述要求；

2.2 监理组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的需要；

2.3 监理组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2.4 中标人投标时的监理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将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处理；

2.5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6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但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招标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7 日向招标人书面报告，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3.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3.1 质量控制

3.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3.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1.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3.1.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1.5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3.1.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3.1.7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3.1.8 协助招标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3.1.9 审查施工单位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3.1.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3.1.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3.1.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3.1.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3.1.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3.1.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3.1.16 参与招标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2 进度控制

3.2.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2.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3.2.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3.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通过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3 造价控制

3.3.1 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3.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3.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3.4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3.4 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3.4.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3.4.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4.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3.4.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3.4.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3.4.6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3.4.7 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3.4.8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3.5 合同管理

3.5.1 协助招标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3.5.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3.6 信息管理

3.6.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尤其是建筑物建设前、中、后期的各种图像资料；

3.6.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6.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3.6.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3.6.5 每周一提供上周监理周报，包括以上主要内容。如未提供或未按时提供，则按照每次 500 元进行处罚。

3.7 使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参见以下（不限于以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6.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1.8.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其他技术标准最新版本。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后勤中心日常修缮改造工程

委 托 人：上海海事大学

(建设单位)

监 理 人：

(监理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上海海事大学 与监理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上海海事大学后勤中心日常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海事大学校区

工程内容：后勤中心负责的日常修缮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需长期在学校驻场服务。
单个监理费用超出 100 万的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且部分规模较大或短期内集中实施的项目，学校有权单独委托其他监理单位。

本次年度合同总的零星项目监理费不超过 25 万元/年。

服务期：总服务期：3 年（其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期为 1 年，最多续签两次）。

各项目服务期：项目获批起至通过竣工备案、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为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话：

传真：

本合同签定于：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2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4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5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7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8条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第9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10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11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12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13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14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15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16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17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

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 18 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 19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 20 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 21 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 22 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 23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24 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

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 25 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监理委托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 26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27 条 监理人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28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 29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 30 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31 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酬金。

第 32 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 33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

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34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因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 35 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 33 条或第 34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36 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 37 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38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

第 39 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40 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 41 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42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 43 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 44 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45 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 46 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 47 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 48 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 49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政策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

1.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

1.6.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70 号）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88 号）

1.8.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4. 由委托人提供经批准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及其他文件。

5. 委托人认可的施工监理大纲。
6. 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7. 按档案法以及上海市档案局有关档案归档规定的竣工资料。
8.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4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_____。监理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但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阶段的土建监理、安装监理、安全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为：

1. 参加施工图会审；
2.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3.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4. 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5. 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的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
6. 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7. 监督、检查、复核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
10. 组织召开每周一次工程例会；每周一提供上周监理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内所有监理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各项信息。如未提供或未按时提供，则按照每次500元进行处罚。
11. 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成品保护；
12. 协助业主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
13.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4. 组织业主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5.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6. 参加工程验收；

17.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8. 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9. 工程竣工后，按照施工标段分别提供监理资料。

第 9 条 外部条件包括：

委托人提供监理人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所需信息。

第 10 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约定的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完整的施工图以及相关文件二套。

第 11 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2 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第 26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人员不到位等情况，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第 39 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费，计费基数依据本工程监理项目预算或施工合同金额，根据发改价格（2007）第 670 号文及乙方优惠后，本工程监理费计费费率为_____%（具体监理费按项目实际监理项目预算或施工合同金额为基准计算，计算式：监理费=监理项目预算或施工合同金额×_____%）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按季度或年度汇总已经竣工合格且所有工程资料归档后的监理工程费用，提交后勤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监理费。

第 41 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 45 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 49 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为 50%，技术商务标为 5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费率较低者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依次按综合得分高低顺位递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标评分（5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预算或合同金额 （万元）	分值	评分说明
1	费率报价	5（含）-20（不含）	25 分	招标人设定投标费率上限，超出费率上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基准费率为所有投标人最低费率。 价格标得分=(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25%×100。 价格标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20 分。
2		20（含）-100（不含）	25 分	招标人设定投标费率上限，超出费率上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基准费率为所有投标人最低费率。 价格标得分=(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25%×100。 价格标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20 分。
合计			50 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5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施工监理方案	工程监理方案的内容能全面涵盖本工程，工程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明确，质量（含节能）、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科学、合理；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得 10-15 分； 工程监理方案的内容能涵盖本工程，工程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明确，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科学、合理；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较完整得 5-10（不含）分； 工程监理方案的内容能部分涵盖本工程，工程监理方案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不全，质量（含节能）、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监理程序不完整；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不完整得 0-5（不含）分；	0-15
2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特点、难点及重点分析清晰、透彻得 7-10 分； 特点、难点及重点分析不完整得 4-7（不含）分； 特点、难点及重点分析不到位，有缺陷得 0-4（不含）分。	0-10
3	服务响应承诺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响应及时有效的 4-5 分； 服务响应略慢处理不够及时得 2-4（不含）分； 服务响应慢处理不及时得 0-2（不含）分。	0-5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7-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4-7（不含）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0-4（不含）分。	0-10
5	监理企业信用分	AAA 级企业（信用非常好）得 5 分； AA 级企业（信用好）得 3 分； A 级企业（信用较好）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5
6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0-5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
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费率为：

项目预算或合同金额 (万元)	自报费率
5（含）-20（不含）	_____ %
20（含）-（不含）	_____ %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预算或合同金额 (万元)	自报费率
5（含）-20（不含）	_____ %
20（含）-（不含）	_____ %
服务期限	

注：（1）具体监理费按项目实际监理项目预算或施工合同金额*自报费率计算；

（2）按施工合同金额*自报费率计算时：监理费=施工合同金额×自报费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报告

1. 针对本项目的初步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程序及流程、监理资料的提供、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以及安全文明、合同、信息管理、建筑节能等的具体监理措施、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安全事故承诺零发生、依法投标、监理费用依法收取、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执行报告制度等**）。

2. 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3. 技术人员配置表，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中标期间不得更换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名单。（须提供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近三年相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监理企业信用（A/AA/AAA）**、获奖情况（如有）等报价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现场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务	职称 (附复印件)	持监理证情况 (附证)	从事监理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 在 本 项 目 任职岗位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相似或相似项目	担 任 职务	获得相关建设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3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4. 总监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4. 总监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 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

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